（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252万元（详见表六），比2014年预算减少228.18万元，下降9.2%。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零，比2014年预算减少4.18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出国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500万元，购置公安执法执勤车辆34辆，与2014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我局执法执勤车辆正常的报废更新。

3.公务用车运行费1,707万元，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及警用摩托车的运行，比2014年预算减少15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上级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压缩车辆费用。

4.公务接待费预算45万元，比2014年预算减少6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减少接待的规模和数量。

五、2015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65万元（详见表六），主要用于公安业务会议，比2014年预算减少50万元，下降45%，